



203112050004

KSJY/JSJL-ZL 001-1 C/0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YCS0904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送/受检单位：叶城县自来水服务站

取样地点：叶城县青源牛肉面
(末梢水)

报告发送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KSYJ/JSJL-ZL 001-2 C/0

委托单位	叶城县自来水服务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09. 03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日期	2025. 09. 03~09. 17																
样品编号	2025-YCS0904	采样人员	美合日古丽、阿米娜																
检测项目	1. 总大肠菌群 2. 大肠埃希氏菌 3. 落总数 4. 砷 5. 镉 6. 铬（六价） 7. 铅 8. 汞 9. 氰化物 10. 氟化物 11. 硝酸盐 12. 三氯甲烷 13. 一氯二溴甲烷 14. 二氯一溴甲烷 15. 三溴甲烷 16. 三卤甲烷 17. 二氯乙酸 18. 三氯乙酸 19. 氯酸盐 20. 色度 21. 浑浊度 22. 臭和味 23. 肉眼可见物 24. pH值 25. 铝 26. 铁 27. 锰 28. 铜 29. 锌 30. 氯化物 31. 硫酸盐 32. 溶解性总固体 33. 总硬度 34. 高锰酸盐指数 35. 氨 36. 总 α 放射性 37. 总 β 放射性 38. 游离氯																		
主要检测设备	<table><tr><td>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722S型、V-1100DB型</td><td>酸度计/PHS-3E型</td></tr><tr><td>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S型</td><td>便携式浊度仪/2100Q型</td></tr><tr><td>电子天平 YP10002型、BSA224S型</td><td>原子荧光光度计/AF-7500型</td></tr><tr><td>紫外分光光度计/UV759型</td><td>气相色谱仪/GC-QP2014CAFse型</td></tr><tr><td>α, β低本底测量仪/FYFS-400X型</td><td>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型</td></tr><tr><td>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500BC型</td><td>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ES型</td></tr><tr><td>电热恒温水浴锅/DZKW-S-4、6、8型</td><td>离子色谱仪/ICS-1100</td></tr><tr><td>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PLUS</td><td>离子计/PXSJ-216F</td></tr></table>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722S型、V-1100DB型	酸度计/PHS-3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S型	便携式浊度仪/2100Q型	电子天平 YP10002型、BSA224S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AF-7500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UV759型	气相色谱仪/GC-QP2014CAFse型	α , β 低本底测量仪/FYFS-400X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500BC型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ES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DZKW-S-4、6、8型	离子色谱仪/ICS-1100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PLUS	离子计/PXSJ-216F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722S型、V-1100DB型	酸度计/PHS-3E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DHP-420S型	便携式浊度仪/2100Q型																		
电子天平 YP10002型、BSA224S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AF-7500型																		
紫外分光光度计/UV759型	气相色谱仪/GC-QP2014CAFse型																		
α , β 低本底测量仪/FYFS-400X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3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500BC型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2ES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DZKW-S-4、6、8型	离子色谱仪/ICS-1100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QP2010PLUS	离子计/PXSJ-216F																		
结果评价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																		

制表：陈俊

审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

KSJ/JSJL-ZL 001-3 C/O

采样地点：叶城县青源牛肉面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YCS0904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 5.1 多管发酵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 7.1 多管发酵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24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 4.1 平皿计数
4	砷(mg/L)	<0.00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9.1 氢化物原子荧
5	铜(mg/L)	<0.0005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mg/L)	<0.002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8	汞(mg/L)	<0.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 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mg/L)	0.6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 6.1 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2.01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12	三氯甲烷(mg/L)	<0.00012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290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 6.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KSJY/JSJL-ZL 001-3 C/0

采样地点：叶城县青源牛肉面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YCS0904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15	三溴甲烷（mg/L）	<0.00025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000912mg\L） （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0.0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4.2、7.1、 6.1、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7	二氯乙酸（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5.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8	三氯乙酸（mg/L）	<0.001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16.1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19	氯酸盐（mg/L）	<0.005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 22.2 离子色谱法	
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1	浑浊度（NTU）	0.7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2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2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24	pH值	7.67	不小于6.5 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25	铝（mg/L）	<0.01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6	铁（mg/L）	<0.05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5.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7	锰（mg/L）	<0.05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6.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KSJY/JSJL-ZL 001-3 C/0

采样地点: 叶城县青源牛肉面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YCS0904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方法
28	铜(mg/L)	<0.2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锌(mg/L)	<0.05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0	氯化物(mg/L)	100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5.2 离子色谱法
31	硫酸盐(mg/L)	216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4.2 离子色谱法
32	溶解性总固体(mg/L)	803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1.1 称量法
33	总硬度(mg/L)	372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0.64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5	氨(以N计)/(mg/L)	0.04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6	总α放射性(Bq/L)	0.08	0.5(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37	总β放射性(Bq/L)	0.18	1(指导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中的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38	游离氯(mg/L)	0.06	出厂水余量≥0.3,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一式两份，客户正本，副本存档。
- 3、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生效。
- 4、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 5、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的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部分报告。
- 8、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9、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单位地址：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

邮编：844000

电话：（0998）2581809

传真：（0998）2581809